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嘉誠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藍田德田村康盈苑6樓61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即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一股已轉讓予集成投資。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根據集成香港（作為買方）與集成公司及德利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集成投資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集成公司及德利美向集成香港轉讓其各自於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之股權之代價。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根據下文「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提述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不會進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97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編纂]已獲正式釐定及簽署及交付[編纂]包銷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該等股份數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該等股份，以及採取因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直至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者）按時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為準）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除外），董事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亦獲授權令資本化發行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

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f)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以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東石廠按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黃先生出售其於集成兩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之權益，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八月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福建集成與集成兩具、德利美及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集成同意以人民幣3.7百萬元之代價向集成兩具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3.7百萬元之註冊股本(約佔其註冊股本之17.96%)。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完成。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即本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由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轉讓予集成投資。
- (d) Jicheng BV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Jicheng BVI之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集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且於同日，集成香港之一股股份已按現金1.00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Jicheng BVI。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739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福建集成60百萬港元之註冊股本（佔其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163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10,595,500元之註冊股本（佔其註冊股本之51.4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h)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德利美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97股股份之代價向德利美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6,300,000元之註冊股本（佔其註冊股本之30.59%）。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如為股份，須為悉數繳足）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賦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准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集團，其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集團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德利美、集成公司、福建集成與集成雨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集成同意以人民幣3.7百萬元之代價向集成雨具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3.7百萬元之註冊股本（約佔其註冊股本之17.9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739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福建集成60百萬港元之註冊股本（佔其全部註冊股本）；
- (c) 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163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10,595,500元之註冊股本（約佔其註冊股本之51.45%）；
- (d) 集成香港與德利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97股股份之代價向德利美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6,300,000元之註冊股本（佔其註冊股本之30.59%）；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之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之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提述之彌償保證；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1.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本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間
1	jicheng	福建集成	18	303019103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2		福建集成	18	303019112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間
3 集成	福建集成	18	303019121	二零一四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本集團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獨家使用期限
1 	6605178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2 	7896013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
3 	7896029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4 集成	8061199	25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 集成	8120897	9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6 	8885564	22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7 	8665525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8 	8665523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9 	8665524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10 	7896022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11 	11017060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六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獨家使用期限
12		11017185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13	SPLENGIFT	11036359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4		11036428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5		8665522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16		1182539	18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7		8061190	17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8		8207823	3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9		8207806	3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20		8208065	9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一八九一年成立之商標國際註冊馬德裏體系（根據《馬德裏協定》（一八九一年）及《馬德裏議定書》（一九八九年）運作）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獨家使用期限
1		911282	18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下本集團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所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下巢	ZL201020192778.4	實用新型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10年
2	傘	ZL201030170169.4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年
3	傘(蓮花雨一)	ZL201030236472.X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年
4	傘(蓮花雨二)	ZL201030236483.8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年
5	傘(蓮花雨三)	ZL201030236502.7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年
6	傘(浮蝶落雁)	ZL200730140599.X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7	傘(富麗堂皇)	ZL200730140600.9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8	傘(戀上紫外線雙層)	ZL200730140601.3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9	傘(富貴驕人)	ZL200730140602.8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10	傘(傾城之戀真愛)	ZL200730140603.2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11	傘頭(鑽石型)	ZL201030219212.1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年
12	傘(圈圈花傘布)	ZL201030247027.3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10年
13	傘(心電圖傘布)	ZL201030247034.3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10年
14	傘(海洋風)	ZL201130487594.0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0年
15	折疊傘	ZL200920206688.3	實用新型	福建集成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10年
16	收放時防滴水 折疊雨傘	ZL200920206699.1	實用新型	福建集成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10年
17	雙傘面傘	ZL201020268387.6	實用新型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0年
18	改進的環保塑膠傘	ZL200820098370.3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0年
19	一種安全旋轉式 折疊傘	ZL200820100312.X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所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有效期
20	一種拉線式直骨 自動傘	ZL200820100313.4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年
21	一種直骨自動中巢 結構傘	ZL200820100519.7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0年
22	一種新型無綁線無雞眼 式防風結構傘架	ZL201420082565.4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0年
23	安全傘巢結構	ZL201320144461.7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0年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jcumbrella.com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陳解憫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集成投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集成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解憫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相聯法團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之百分比
黃先生	集成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解憂女士 (附註)	集成投資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陳解憂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所持集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
集成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解憂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集成投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集成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解憂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根據黃先生、陳解憂女士、楊光先生及林貞雙先生各自之服務協議，應付彼等之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將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 (c) 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等自身之薪酬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各自之委任函，應付彼等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人民幣60,000元及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除外）。

4.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別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支付之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中介費、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之合資格標準之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

3. 股份之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編纂]將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於要約可能訂明之時間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其他名義金額）之函件時，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可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

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營公司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進一步授出建議向其股東發出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 (iii) 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之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之最低行使價時，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大會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同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會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有所規定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因此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獲得權利之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則

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之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之建議大會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之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大會召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待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之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之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之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已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股東不時批准之上限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之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改，除非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之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改有關之董事或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權限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附帶之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ii) 包銷商於包銷協

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彌償契據，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受若干限制約束）：(a)(i)由於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ii)由於或參照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將發生之任何事宜；或(iii)有關或由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關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iv)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時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源於彼等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之任何及全部稅項金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收取根據彌償契據已付金額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稅項申索之調查、評估或抗辯及調解、本集團根據彌償契據提出索償涉及之任何法律程序以及執行任何有關和解辦法或判決而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若在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止）中已為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
- (b)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契據日期後自願進行（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時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一併發生），而未經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或議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行為、疏忽或延誤（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者除外），否則不會出現；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 (d)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之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引致或增加之稅項申索；或
- (e) 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師報告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本集團因(i)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進行重建或重組；或(ii)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段所披露本集團違反中國法律、制度及法規之事件所引起而採取、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要求、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及責任而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之訴訟或仲裁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約為[編纂]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119,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產生年度成本。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控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之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及
- (f) 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編纂]